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最终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从而变动超过 5%。

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017年7月12日首发上市时的15.79%下降至9.66%，持股比例减少6.13%。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7年7月12日，国科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国科微总股本为111,764,668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7,647,026股，持股比例为15.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增加至112,935,66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15.63%。

2、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87股，总股本增至179,994,46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8,125,45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5.63%。

3、2020年2月1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179,974,5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5.63%。

4、2020年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增加至180,423,1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15.59%。

5、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20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99,86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6,325,58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4.59%。

6、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49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180,317,64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14.60%。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54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180,107,10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14.62%。

8、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1月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602,04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2,723,5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2.62%。

9、2021年12月1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增加至182,121,30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12.48%。

10、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23,19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1,000,3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1.53%。

11、2022年8月1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

182,057,29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11.54%。

1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258,918股，总股本增加至217,316,212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9.66%。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首发上市 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新增股份上市 后总股本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 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647,026	15.79%	21,000,350	9.6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47,026	15.7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1,000,350	9.6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